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2021年8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加强学校教学管理 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引导教师言传身教、 以身作则,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学单位以及与教学相关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部门的各类人员,由于行为不当、处理不当或不作为,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既要严格按教学规范开展教学活动,又注意保护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改革和创新的积极性,营造严肃、活泼的教学氛围。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四类。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造成影响程度分为三级: I 级为重大教学事故, II 级为严重教学事故, 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附件1)。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教务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分别对全校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运行保障负有管理责任,应主动发现并排除教学事故隐患,并接受教学事故的举报;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活动进行常态监控,接受教学事故的举报,并负责对各单位提交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工会参与教学事故认定并对涉及教职工权利利益的处理提出意见。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或其他知情人员须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责任人所在单位和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小组对教学事故的原因、过程及后果进行调查,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并享有申辩的权利。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调查情况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表》(附件 2),提出初步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并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报相关部门和人员核定。

不同级别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权限如下:

III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和处理,报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 处或实验室管理中心、人事处审核备案。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书面通知责任人。 II级、I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成立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人事处、工会、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小组做出认定意见后报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形成决议后将《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附件4)送达事故责任人,五日后无异议报人事处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自发现教学事故之日起,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原则上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附件 3),由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核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人事处参与教学事故认定,并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认定结果 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III级教学事故,在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和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个人教学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II 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自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资格,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延长1年。

第十三条 I 级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取消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各类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资格;在做出认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延长 2 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取消责任人所在单位当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Ⅱ-I 级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出现的教学事故,可视情况减轻、免予处理或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在教学事故的调查核实过程中,事故责任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减轻处理,对于拒绝、阻碍调查或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一年内出现多次教学事故的,应加重处理。

第十七条 对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 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行为或事件,作为教学过错处理,由所在教学单位、部门给予批 评教育。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教学主管部门负有失察责任或发现事故隐瞒不报的,或对事故无故拖延不及时处理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

批评教育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其他教学事故未列入"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附件 1)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由学校相关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或国家、省相关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并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工院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

-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表
-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
-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通知单